宜蘭縣政府辦理107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14日(三)14時

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6樓第3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楊處長秀川 記錄：許廷兆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次 | 案由 | 執行情形 | 主席指示事項 | 承辦單位 | 列管建議 |
| --- | --- | --- | --- | --- | --- |
| 1061227-1 | 為保障志工權益以及減少公文往返並簡化行政程序，擬請各團隊積極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資料，107年度將以系統內輸出志工名冊作為投保依據，未於系統登錄之志工則不予納保，提請討論。 | 目前社福類團隊建置率為52%，尚未達到六成，業務單位已辦理6場次之教育訓練，另已函請各團隊務必建置完成並提供範本檔案，如有困難可將範本檔案傳送本處，由本處協助匯入系統，並已請各社區督導協助社區團隊建置。 | 請各團隊配合辦理，為降低衝擊，相關業務於今年度採雙軌並行(系統及紙本)，108年即全數以線上系統辦理，也請各團隊務必配合辦理 | 社會處 | 持續列管 |
| 1061227-2 | 請製作隊旗發給各團隊。 | 請各團隊依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備後，由本府統一製作隊旗並發放。 | 請業務單位於108年3月底前製作完成，並於108年初邀集各團隊確認樣式後製作，並於製作完成後辦理授旗儀式。 | 社會處 | 持續列管 |
| 1070713-1 | 建議建置「志願服務雲端媒合培植平台」 | 已向衛生福利部提案爭取經費製作，目前系統雛型規劃中，預計於108年10月完成。 | 請業務單位依規畫進度辦理。 | 社會處 | 持續列管 |
| 1070713-2 | 辦理志工電腦教育訓練 | 107年10/1、10/8進行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教育訓練；10/9、10/23進行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 解除列管 | 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一、107年度工作報告

1.本縣現有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團隊計有117隊，志工人數為3,064人。

2.107年度本縣志願服務推廣工作內容如下：

|  | 工作項目 | 執行情形 |
| --- | --- | --- |
| 1 | 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業於107年8月7日召開第1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會報，會議由邵秘書長治綺主持  預計於107年11月15日召開第2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會報。  業於107年7月13日召開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連繫會報，會議由陳副處長淑蘭主持。  預計於107年11月14日召開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連繫會報(本次會議)。 |
| 2 | 志願服務宣導 | 製作志願服務宣導品1,500份。  預計於11月底開始縣內巡迴宣導。 |
| 3 | 志願服務評鑑 | 預計於107年11月27日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計畫(評鑑)。  預計於107年12月辦理宜蘭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 |
| 4 | 志工保險 | 針對值勤志工辦理志工意外保險，目前社會福利類投保志工為3,064人。 |
| 5 | 志工榮譽卡 | 截至目前107年11月，已發放1,026張志願服務榮譽卡(包含各類別)。 |
| 6 | 志願服務紀錄冊 | 截至目前107年11月，已發放487冊志願服務紀錄冊(社福類)。 |
| 7 | 志工培訓(教育訓練) | 107年度結合在地社區共辦理12場次志工志願服務基礎、特殊教育訓練，訓練人次計450人次。 |
| 8 | 辦理志工育樂活動 | 107年度「志工趣味競賽」：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訂於107年7月14日辦理。  107年度「社福志工學習參訪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於107年9月27-28日辦理。  107年度宜蘭縣績優志工表揚：本府社會處預計於107年12月2日辦理。 |
| 9 | 「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網頁管理與更新 | 1.「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網頁管理與更新，媒合志工並公告志願服務相關資訊。  2.本府業於107年10/1、10/8辦理宜蘭縣志工媒合平台之6場次教育訓練，共計108人參加。 |
| 10 | 協助本縣志願服務隊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資料 | 1.協助志工隊運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至志工隊教學管理者建檔資料及資料更新等。  2.本府業於10/9、10/23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6場次教育訓練，共計156人參加。 |
| 11 | 其他配合機關志願服務政策推動事項及協助辦理本縣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協助縣內活動，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食堂、綠色博覽會、童玩節、宜蘭不老溫泉節、107年國慶晚會等活動支援。 |

決 定：

（一）請各團隊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志工權益。

（二）請業務單位未來於每年底12月召開第2次聯繫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明年度計畫，俾利各團隊因應。

（三）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獎勵及肯定社會福利志工志願服務志業的推展，特舉辦獎勵活動，以發揚「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並展現本縣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團隊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彰顯各志工隊愛心奉獻成果，爰辦理宜蘭縣107年度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計畫。

說 明∶本次獎勵計畫分為2階段，請貴單位務必填報第1階段表件，完成第1階段之團隊，方能取得本府下年度之補助、參與活動(例如：縣外參訪活動)、志工保險、各獎勵提報(例如：志願服務獎勵)及活動訊息通知之資格；進入第2階段並獲獎之團隊，下年度本府將優先補助及取得活動優先參加之權利。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議了解評鑑指標是否可再簡化或變更評鑑方式，並於下次評鑑實施，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將評鑑獎勵金平均分配全縣志工，雨露均霑。(冬瓜山社區)

決 議：

1. 評鑑獎勵計畫是鼓勵團隊參與，非強制性，參與評鑑的團隊可將服務成果展現，如獲獎對於團隊成員更是一種肯定，因此相關獎勵評鑑計畫持續實施，但業務單位可思如何簡化評鑑設計，讓團隊無須花費太多的精力在評鑑，而能專心地在原本的任務努力。
2. 製作統一的志工背心，在一些大型活動請團隊穿上相同的背心，可增加縣內各團隊之向心力及榮譽感，請業務單位思考規劃。

案由二：志願服務業務非常龐大及複雜，請社會處務必增加人力辦理，另外宜蘭縣志願服務協會將縣內的資源都拿走，成效又不好，請社會處要特別注意管制，另想詢問是否有補助志工背心。(理光義剪)。

決 議：有關人力部分，已請業務單位規畫辦理，另外社會處今年度並未主動委託任何項目予志願服務協會，只要單位符合補助規定，皆可申請本府資源運用，並無特別優待哪個團體，這要特別聲明，另外是否能補助背心的部分，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向所有團隊報告最新的補助要點規定，俾利團隊申請資源運用。

案由三：有關公文發送的部分，請社會處注意一下地址是否變更，另請社會處可以多辦志工研習會。(武營社區)。

決 議：請業務單位注意團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更新，志工研習會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案由四：本次志工評鑑獎勵計畫指標有團隊是否參加領導訓練及成長訓練部分，因縣府今年度未辦理相關訓練，該指標是否可以修正。(社會福利館志工團)。

決 議：請業務單位將該指標撤銷。

陸、主席結論：請業務單位於108年度1月上旬召開下次會議，公布年度計畫並讓各團隊互相討論補充，另外報告最新版本的補捐助要點，期待與各團隊繼續合作。

柒、散會：下午16時20分